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男州



(簽章)

總經理：

邱益政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林耀斌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鄧冠仁



(簽章)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開戶審查作業，部分具特定風險因子之 OBU 開戶案件，已執行強化盡職審查措施，惟開戶後於顧客盡職審查共用平台之顧客風險評級未能反應該風險因子項目。	顧客盡職審查共用平台增加收錄 OBU 開戶審查資訊，以完整反應至顧客風險評級中。	2026 年第三季完成。